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有關收購 GIANT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60% 股本權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720,000,000 港元，惟須待下述之下調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香港公司則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 100% 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60% 股本及經濟權益，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40% 股本及經濟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為 25% 或以上但小於 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予以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收購事項徵求批准，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獲得曹得先生（持有本公司約 51.06% 已發行股份）之書面股東批准。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 720,0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Emperor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60% 之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 60% 之已配發及發行股本），當中並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后所有隨附之權利。目標公司擁有香港公司之 100% 股本權益，香港公司則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 100% 股本權益。

賣方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益用有人。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20,000,000 港元，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買賣協議簽署后 60 日內支付 67,580,000 港元作為保證金，若在收購事項完成前買賣協議終止，則該筆保證金款項將由賣方退還給買方；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應支付 292,420,000 港元；及
- (iii) 餘下的 360,000,000 港元（須按下文所述對保證利潤之不達標情況進行下調（如有））應於收到相關核數師提供的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之調整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連同完成日起至支付剩餘 360,000,000 港元之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年利率 4%（以一年 365 日為基礎計算）應計之所有利息予以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港元為支付貨幣利用即時可動用之資金轉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業績、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潛力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持續增長，表現令人滿意。

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

賣方同意就完成日後的四年內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表現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利潤保證要求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自完成日後的四年內須實現每年之目標淨利潤。每年之目標淨利潤以 5% 的幅度增長。倘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沒有實現該目標淨利潤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 (i) 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淨利潤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少於 100,000,000 元人民幣（折合約 123,152,709.36 港元），則餘下之 360,000,000 港元應減去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之差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付之利息應按利息扣減額扣減。倘若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之差額超過餘下之 360,000,000 港元，則本公司不應被要求支付任何餘下之 360,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有關期間之差額超出餘下 360,000,000 港元之部分應由賣方支付予本公司；
- (ii) 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淨利潤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期間少於 105,000,000 元人民幣（折合約 129,310,344.83 港元），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三年有關期間之差額；
- (iii) 若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淨利潤於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少於 110,250,000 元人民幣（折合約 135,775,862.07 港元），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四年有關期間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少於 115,762,500 元人民幣（折合約 142,564,655.17 港元），應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之差額；

所有由賣方按照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所支付之款項，均應於收到相關核數師提供的有關期間之調整賬目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為支付貨幣利用即時可動用之資金轉付至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如果本公司違反如上所披露的向賣方支付剩餘 360,000,000 港元的義務（前提是本公司和賣方之間就剩餘 360,000,000 港元不存在爭議）且該等違約在剩餘 360,000,000 港元到期應付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得到補救，則賣方與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以及買賣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相關的義務將被解除。

以目標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作為擔保賣方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付款，賣方同意將會把所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目標公司之股份）抵押予本公司。賣方必須簽訂抵押契約，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交付本公司。

股東協議

本公司和賣方同意訂立，而賣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訂立簽約日期在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的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之生效應發生及受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賣方應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香港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組成結構應與此相同。本公司或賣方如實質違反股東協議，本公司和賣方有權購買對方於目標公司

之股份。根據股東協議，賣方和本公司應促使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委任賣方提名的一位人士在完成日至下列兩個日期的較早者止的期間內擔任（可再獲委任）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總經理：(a)第四個周年日止；及(b)賣方與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付款相關的義務被解除之日，此期間過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總經理應依據適用法律委任。

如果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后進一步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股份等價物，該等發行之時的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應擁有優先購買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限期日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之股東已經如上市規則所要求，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60%之股本權益；
- (ii) 本公司已收到其滿意之證據，證明買賣協議所示之目標集團架構和目標集團內每一公司之描述均為完整和準確；
- (iii) 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均未被違反，如同該等保證和承諾乃在該日作出；
- (iv) 本公司已收到其滿意之證據，證明目標集團已經按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與出售及購買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權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履行其所有付款義務；
- (v) 賣方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款；
- (vi)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賬目及二零一二年管理賬目；
- (vii) 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整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經濟以及影響目標集團所經營行業之一般市場、經濟或交易條件均無發生重大之全面轉壞情況；
- (ix) 賣方董事會和股東通過決議，批准買賣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及
- (x) 已經完成涵蓋（但不限于）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和記錄之盡職調查，而且其結果按照買方之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滿意。

於最後限期日或之前任何時候，本公司可通過向賣方發出通知按其決定之條款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項條件除外）。倘若於最後限期日前任何先決條件均未獲適當地豁免或達成，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及補償

倘若買賣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權利和義務均立即停止，惟有關保密、公告和通知、支付相關費用及稅項之義務以及管轄法律、司法管轄區及適用語言之條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應仍然存續，並應繼續具十足之效力和效用。有關之終止不影響本公司或賣方於終止之日應有之權利和義務。

如果本公司終止買賣協議（由于目標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遭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禁止而導致的終止除外），賣方應補償本公司就收購發生的相關合理費用。賣方還應進一步就其違反買賣協議中的任何先決條件及/或所作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及費用進行補償。

如果賣方由於於買賣協議簽署後 60 日內本公司未支付 67,580,000 港元保證金而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應補償賣方就收購發生的相關合理費用。

納稅義務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作出適用法律要求的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稅務申報及登記。

完成

收購事項應於完成日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在目標集團中，香港公司負責監督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運作。目標集團從事香煙包裝的印刷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60% 股本及經濟權益，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40% 股本及經濟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重組於 2012 年 2 月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中提供。鑒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是目標集團唯一的經營性業務，為本公告之目的，下文已概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前兩個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該概要摘錄自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審核)	約千港元等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約千港元等額
收入	413,747	509,540.64	300,812	370,458.13
除稅前淨利潤	147,038	181,081.28	92,612	114,054.19
除稅後淨利潤	110,319	135,860.84	71,219	87,708.13

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管理賬目，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為 63.102 百萬元人民幣（折合約 77.712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香煙製造商提供香煙包裝印刷服務及向包括國際出版商及跨國公司在內之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本集團將不時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考慮進一步收購從事類似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司。考慮到中國為全球最大香煙生產國，其香煙包裝市場為香煙包裝印刷商提供大量商機，加上中國吸煙人口龐大且預計未來經濟增長，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本集團對中國香煙需求及因而產生香煙包裝印刷業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就此，本集團認定目標集團為合適收購機會，且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此外，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整合目標集團的溢利，並從其財務表現中獲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為 25%或以上但小於 100%，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予以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批准及寄發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收購事項徵求批准，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獲得曹得先生（持有本公司約 51.06%已發行股份）之書面股東批准。

載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表以及所有隨附之附註、報告及其他文件，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經一家國際有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 60% 股權；
「調整賬目」	指	就十二個月為一個期間而言，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相關周年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日（如果完成日并非月份的第一日，則為了確定調整賬日期間的目的，完成日所在月份的第一天應被視為完成日）起至周年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收入表以及所有隨附之附註、報告及其他文件，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均與賬目一致，採用相同之會計準則、政策和慣例，並在盡量與前述一致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經一家國際有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周年日」	指	完成日起凡滿一年之日，如果完成日并非月份的第一日，則為了確定周年日的目的，完成日所在月份的第一天應被視為完成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或香港當地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以下較後發生之日：(i)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最遲以最後限期日為限）後第5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另定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Fortune Chaser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出及/或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利息扣減額」	指 相等於如下計算之數額： $\text{二零一二年之差額} \times 0.60 \times 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另一日；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指明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指明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抵押契約」	指 賣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就目標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目標公司

	之股份) 向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之抵押契約, 格式大致如買賣協議所載者一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買賣協議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指 深圳揚豐印刷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完成日起 (就二零一二年之有關期間而言) 或上年周年日起 (就其餘各年之有關期間而言) 至下一個周年日之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Emperor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由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 其生效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并受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
「差額」	指 相等于如下計算之金額: <i>(目標淨利潤 (列於買賣協議之有關期間之目標淨利潤) - 有關期間實際淨利潤) x 8 x 0.60;</i> 2013 年有關期間之差額應等於: <i>[2013 年有關期間之目標淨利潤 (即 105,000,000 元人民幣 (折合約 129,310,344.83 港元)) - (2013 年有關期間之實際淨利潤 + 2012 年有關期間之超額利潤 (如有))] x 8 x 0.60;</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 指 GIANT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香港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內，就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12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姜仲賢先生、唐建新先生及欽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